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6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备案等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720.017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99.959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8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72.001.7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0.017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57.253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572.537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80%。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6042元/份。

4、激励人数：332人。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
第二个归期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②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两方面，组织绩效是指员工个人所在事业部或部门的绩效结果。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各自划分为S、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组织绩效	个人绩效			
	S、A	B、B+	C	D
S、A、B+、B	20%	20%	10%	0%
C、D	20%	10%	0%	0%

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为上表中的比例，该比例系激励对象被首次或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99.959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299.959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0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投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2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57.99%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款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但根据第11.4条、第11.7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5）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37%
	9,860	1	9,860	0.00%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17%
	72,012	1	72,012	0.01%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9%
	1,190,411	1	1,190,411	0.09%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05%
	2,307,332	1	2,307,332	0.17%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0%
	1,432,601	1	1,432,601	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5/9/9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0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0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7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备案等后续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过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未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亦未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1.4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发行B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	11.4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发行B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
2	11.5 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	11.5 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会议案。 ……
3	11.8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款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但根据第11.4条、第11.7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11.8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5）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股东会对前款第（2）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权利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通过，但根据第11.4条、第11.7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B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4	21.1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董事会的报告；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1.1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24.1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 （1）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2）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本公司同类业务； ……	24.1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 （1）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2）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2）项规定。
6	24.2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 （2）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3）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24.2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 （3）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